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屏東區營業處 A 棟 7 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鍾代表福榮

記 錄：葉紘秀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周德澄、陳木鑫(請假)、何家進、徐清芳、蕭鉉鐘
、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請假)、陳國
禎、廖榮建(請假)、李政道、陳珮倫

資方代表：張廷抒(許芳玲代)、賴如椿(李彥群代)、黃順義(胡忠興代)、蕭
勝任(羅隆和代)、簡福添、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旋(鄭建山
代)、徐造華(黃偉光代)、蘇惠群(請假)、王耀庭(顏錦義代)、吳
永城、黃念須(蕭勝興代)、翁大峯(劉國才代)、屈娟敏(洪筱玲
代)、陳慰慈(曾韶章代)

勞方列席：吳有彬、黃崇殷、黃文峯、洪清福、蕭信義、李媽讚、高周元
、郭律佑、黃信憲、杜錦嫻

資方列席：陳銘樹、吉玲玲、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3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556 人(派用人員 12,396 人，僱用人員 14,160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3 月	累計至 3 月	3 月	累計至 3 月	3 月	累計至 3 月	
新進人員	7	18	300	313	307	331	
離職人員(含退休)	53	197	72	250	125	447	

二、業務概況：(106 年 3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 期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7,586 百萬度	49,324 百萬度	3.23%	1.83%	
(二)售電量	16,613 百萬度	47,654 百萬度	3.13%	3.98%	
(三)電費收入	39,044 百萬元	111,748 百萬元	-7.35%	-6.35%	
(四)平均單價	2.3502 元/度	2.3450 元/度	-10.16%	-9.94%	
(五)用戶數	13,875 千戶		1.52%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6 年 3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 期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 期比較
總收入	402.74	437.94	-35.20	-8.04%	1,153.79	1,226.93	-73.14	-5.96%
總支出	429.68	370.08	59.60	16.10%	1,179.61	1,084.62	94.99	8.76%
稅前盈餘 (虧損-)	-26.94	67.86	-94.80	-139.70%	-25.82	142.31	-168.13	-118.14%

	106.3.31 (A)	105.3.31 (B)	差異 (A-B)
資產(C)	19,989.47	19,455.54	533.93
負債(D)	17,067.06	16,787.09	279.97
股東權益	2,922.41	2,668.45	253.96
負債比率%(D/C)	85.38%	86.28%	-0.90%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6年3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07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6年3月	105年3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06年 1~3月
汽電共生	432	648	-33.33%	1,626
IPP	3,270	2,993	9.25%	8,608
再生能源	258	241	7.05%	730
合計	3,960	3,882	2.01%	10,964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 一、 勞方代表詢問：請事業單位就目前特休假補助金額低於中油公司，公司有何因應補救方式，以激勵基層同仁。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因經濟部要求執行員工特別休假改進措施，總量管控員工平均休假天數為5天；另為鼓勵員工實施休假，每休假一天補助1,140元，每人全年度補助以7天為限。
- 二、有關本次勞基法修正第38條產生之特休控管疑義，經本公司函詢勞動部，經濟部要求本公司訂定之特別休假改進措施似有違反勞基法第38條之情形，本處已將勞動部函復內容轉詢經濟部處理。
- 三、另針對鼓勵員工實施休假之措施，經詢中油公司後其補助金額略有優於本公司之情況，惟經比對後每人每年度整體補助金額相當。由於此項補助內容原為特別休假控管之配套措施，前項特別休假管控措施若經濟部同意停止實施後，將視經濟部函復意見，再進行檢討本公司特別休假補助之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儘速於兩周內取消特別休假管控措施，如有困難之處請與電力工會總會協商，本案繼續追蹤。

- 二、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工會幹部出席核能系統高階主管會議，對於會中會議資料質疑要求會後提供詳細資料，迄今核發處完全不予理會是否藐視工會。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旨案會議已於3月31日召開，針對核能發電事業部之經營實務，本處於當天進行兩個報告，第一項為龍門人力應用，第二項為核能發電事業部詳細的財務規劃報告。
- 二、第一項之會議資料因將於4月7日向次長報告，擬於報告結束之後再行提供與會人員。惟第二項會議資料係屬商業上較為機敏性之資料，遂無法於會後提供。如核能發電事業部對應之工會幹部需要瞭解更詳細之資訊，本處將另外安排時間開會說明。
- 三、另針對後續與工會連繫適宜有較不周延之情況，本處將於處務會議中公開宣導。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發電處儘速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向工會幹部說明旨案事項，本案繼續追蹤。

三、 勞方代表詢問：目前颱風戒備待遇不合法，建請公司儘速和總會溝通協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為利於災害搶修作業之進行，於事前指派相關人員集中待命，考量渠等任務性質與勞基法所謂工作時間有別，爰訂定戒備人員待遇標準。
- 二、有關戒備待遇回歸依勞基法辦理一案，業已簽請相關主管處提供意見，考量多數單位回復並無執行困難，擬取消戒備人員出勤待遇規定，並簽請相關主管處預為因應。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儘速於兩周內函文各單位週知，本案繼續追蹤。

四、 勞方代表詢問：請訓練所儘速修訂養成班考評辦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精進養成班學員管理事項，並兼顧實務運作需求、培養學員專業能力及維護工作安全，本處已修正本公司「養成班學員管理要點」，並於3月31日以電人字第1068026627號函公布。
- 二、訓練所亦於3月28日邀集電力工會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公司養成班學員成績考評制度修正事宜」會議，針對養成班學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考評等規定之修正方向提出說明與討論，俾使考評做法更加嚴謹，已符合單位用人需求。

訓練所說明：

- 一、為提升養成班學員素質，本所研議修正現行養成班學員「學業成績考評細則」及「操行成績考評細則」等相關考評規定，使考評制度更加嚴謹且多元，除學術科專業能力外，亦強調工作態度及體能要求，以符合分發單位之用人與工作需求。
- 二、本案業於3月28日邀集電力工會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公司養成班學員成績考評制度修正事宜」會議，會中針對考評規定修正重

點作說明與討論，並取得共識。

三、修正後考評規定依程序核定後，自下（第 58）期養成班訓練起適用，各考評人員即依規定配合落實執行，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客觀公平公正辦理考評，如有學習表現不佳之學員，即予汰除，以培育電力專業知識、技能、良好學習態度及身心體能兼具之優質生力軍。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座談會及結論事項

一、 103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將二次變電所現場人員進行停送電作業比照活線作業危險加給，納入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規定。

說明：依據 1051108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有關二次變電所從事高壓開關箱作業之人員，在拉出或推入時任何一端有帶電的情況下始可申請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因考量其有潛在的危害因素，自 104 年開始，本處已針對二次變電所的從業人員要求穿著四級防焰服。
- 二、本處前已簽請人力資源處有關二次變電所現場人員進行高壓開關停送電活線作業可支領危險加給案，並獲同意，惟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之修訂須報部核准，目前由人力資源處辦理中。
- 三、俟人力資源處將前揭作業修訂納入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後，本處將據以通知各區營業處辦理。
- 四、考量報部核准時程，擬請暫時免予追蹤，俟 106 年 10 月再繼續追蹤。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二次變電所斷路器設備汰換為裝甲開關箱(MCSG)後，進行停送電作業須近距離實際操作斷路器箱體拉出、推入等程序，確存在感電風險，且自 97 年迄今已發生 2 起現場人員進行裝甲開關箱(MCSG)作業之重大感電事故；另工安處前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函文通知各單位，就電氣作業電弧危害風險等級，督促所屬確實穿戴四級電弧防護衣組，配電處旋於 7 月 30 日以工環字第 1040730 號備忘錄通知各區營業處，指示二次變電所設備維護點檢之變電工作班遵辦，並督促作業人員於關鍵性作業時落實使用，亦為此修正本公司安全作業標準規定。
- 二、考量於裝甲開關箱(MCSG)或連絡斷路器(TIE)近距離實際操作斷路器箱體拉出、推入過程，確有相當危險性，業奉核定應排除於「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所訂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輸配線路活線作業中，開關類之操作不予支給危險工作加給之限制對象，本處並已函請配電處依該處所訂支給要件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 0934-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新進人員評價人員列等事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羅致優秀基層人員並參考(其他)部屬事業機構薪資水準，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報部爭取調高新進僱用人員相關待遇，生活津貼調整為 25,000 元(調增 2,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待遇調整為 28,392 元(調增 1,352 元)，正式僱用後待遇調整為 31,772 元(調增 1,352 元)，然未獲經濟部同意。
- 二、本案經多次與經濟部及國營會溝通說明，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送經濟部爭取提高工作訓練期間待遇及正式僱用後起薪，惟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該等人員薪資水準已與民間相當，且後續每年薪級調幅相對優渥，另公司已針對偏遠地區及職務危險性等訂定各項加給津貼，目前人力市場多處於供過於求，故未予同意。
- 三、未來仍將伺機溝通爭取調整新進僱用人員起薪，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 1043-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改善特種工程車(昇空車、吊臂車等)報廢拍賣程序，以維工作安全。

說明：

- 一、公司目前規定特種工程車輛(昇空車、吊臂車)報廢，須先提報至惜物網拍賣，經 3 次流標才可報廢。
- 二、本公司特種工程車(昇空車、吊臂車)都有其特殊用途及危險性，本已不堪使用、有危害之虞才報廢。
- 三、且因特殊用途，所以拍賣購買者多是台電相關承攬包商。若承攬包商再使用這些擬報廢之特種工程車輛執行本公司業務，恐有引發工安事故與降低施工品質之虞。

辦法：建議特種工程車輛可逕予報廢，不需提報惜物網拍賣。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 一、本公司為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愛護地球節能減碳，並創造正面價值，增進本公司形象，乃將本公司不適用之報廢物品以「二手品」於「臺北惜物網」進行網路拍賣，售予社會大眾；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主預彙字第 1030102938 號函函請各單位「各機關公務車輛儘量優先與惜物網等平台簽約」，以避免達到年限車輛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及形成浪費之情形如附件。
- 二、本公司之網拍車輛因已辦理繳銷牌照，得標者須再赴監理單位辦理驗證及取得新牌照，故車輛之堪用性與否，監理單位已予以把關；另查亦有其他機關上網拍賣特種工程車輛之案件。
- 三、有關報廢之特種工程車輛建議單位可依個案情形評估是否辦理網拍，如考量後不符成本效益、性質特殊或網拍有困難等因素者，可於資產報廢單勾選不辦理網拍，不宜通案規定逕予報廢。
- 四、現行網拍作業辦法並未規定報廢之特種工程車須經 3 次網拍流標方可報廢。

本次會議結論：經材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四、 1041-提案討論 2

案由：請加速核定各區營業處之職位列等級工作標準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44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決議。
- 二、各區處適用工作標準部門奉核定發布調整年度工作量級別之職位列等，關係同仁能否因業務量增加級別變動晉升，對同仁權益影響甚鉅。
- 三、旨述各類標準之多項工作量分級因素等，計畫基礎數據係依配電年報辦理，該年報通常於 5 月出刊(7-8 月不能核定)，致同仁自年初開始因實際相關工作量變動(如用戶數)已增加業務量，工作級別相對未來能適時調整及獲得補償，亦不能追溯。

四、擬建請如旨述，以維同仁權益。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區處各類「工作量分級因素總值計算表」年度填報作業係依人力資源處 82 年 10 月 8 日電人字第 8210-0490、8210-0491、8210-0525

號函辦理，每年由各區處提送工作量級別有變動之計算表，經業務處暨配電處複審後送人力資源處發布。

- 二、105 年度各區處提報有變動之計算表係於 5 月份經業務處暨配電處複審後送人力資源處續辦，惟後續發現區處承辦人員不熟悉相關規定，有多筆應調整級別之案件未提報，為確保各項資料之正確及一致性，通知各相關區處補提送並由業務處暨配電處複審後，送人資處彙辦，致延緩 105 年度核定事宜。
- 三、本處將加強宣導，請各區處應按實際工作量填報「工作量分級標準計算表」，並按時提報有變動之計算表，各區營業處實工作標準部門本(106)年工作量級別已加速辦理，並於 3 月 29 日送請人資處核定，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加速核定各區營業處工作標準事宜，依 82 年 10 月 8 日電人字 8210-0490、8210-0491、8210-0525 號函略以，各區營業處實工作標準部門工作量級別調整應按每年元月 31 日前送主管處轉人力資源處辦理；惟查近年業務處彙整提報年度工作量級別資料時間均偏晚，且單位陳報資料與填報規定不符須退回重新審查，致延後發布年度工作量級別時程。
- 二、另業務處於 106 年 2 月 9 日簽請「區營業處工作量級別」可否追溯案，經考量工作量級別審查作業時間及核定生效日之合理性，年度工作量級別均自發布日生效，如採工作量級別追溯，於實務上年度工作量級別尚未發布前，單位無依據辦理職位異動及人員調動，若俟後追溯除與公司調派規定不符外，恐影響作業層面不便。
- 三、綜上，本案建請業務處及配電處審查單位年度工作量級別時，應確實於時效內覈實複審，俾利本處加速複審作業並如期發布年度級別，以維護同仁之權益，故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 1042-提案討論 2

案由：如何解決輸變電工程處線路裝修員之人力不足。

說明：

- 一、輸變電工程處線路裝修員近 20 年補充之人力，留在現場實際從事

相關業務者，僅存不到 10 分之 1，因為該項工作(俗稱線路牛)是全台電公司工作最辛苦、待遇最單純的一群。

二、現有作業主力都靠 AE 外包人力，靠每年一包的契約繼續工作著，這群人就會爬鐵塔，不會讀書，要他們考試還真有困難。

辦法：

一、請人資處針對類似輸工處線路裝修員工作性質之招考簡章，在不違反規定下，特別擬定錄取資格在證照部分予以加分到可輕易錄取程度，吸取這批人力，可解決人力短期缺口。

二、針對人力需求地區性，尋求學校建教，人力需求標準應改變以往思維，應以實習成績及體育、德育為主，現場人力應是需要手腳俐落比會讀書的重要。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經向總處提送新增招考類別、證照加分、加考現場測試項目及口試成績比重調整之相關建議後，總處已於 106 年公布之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已新增「輸電線路工程類」甄試類別：

本類別招考相關事項如下：

一、招考名額經考量人員退離及業務所需之補充，共計 14 名。

二、證照加分：持有「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或「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者，加計筆試總分：乙級 30%、丙級 15%。

三、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項目增列「負重行走」項目。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輸變電工程處的人力情況，因先前工程量下降，人員增補亦隨之減少，惟考量維持人力的新陳代謝，近幾年的人力補充量會逐漸提高，以維持基本人力配置。

二、本案已於 106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討論輸變電工程處所提之新增甄試類別需求，並決議相關證照加分及現場測試項目，甄試簡章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上網公告。

三、因相關法規修正，建教合作的限制較大。目前本公司已有產學合作計畫，與北中南幾所高工(職)簽約成立專班，並自 104 學年起陸續試辦，未來如果成效良好，會成為羅致人力管道之一。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六、 1042-提案討論 3

案由：跨單位集中採購，建請改由各單位(性質相近者)自行串連集中採購辦理，或由材料處辦理。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2 月 22 日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 二、跨單位集中採購係指定由某單位，負責請、採購各系統所需材料並訂立開口契約後，各單位據此下訂單，故比配售電事業部之統籌僅採購各區處之共通材料，範圍更為廣泛、困難度更為提高。配電處指定高雄跨單位集中採購項目為電纜附屬器材固定架，該項器材使用單位經查有配售電事業部、施工處及供電區營運處等，規格相當繁多，採購規範複雜度高。考量區處人力、專業技術等資源均不足，恐引發履約或驗收爭議。

辦法：

- 一、相同的材料(名稱)因材質及使用需求不同(例如鐵塔用的角鋼)，不可一味要求所有單位之材料皆以跨單位集中採購方式辦理。事業部內集中採購較跨單位之集中採購更有必要且更有效益，不應將事業部內集中採購排除在集中採購效益之外。
- 二、總處指示跨單位集中採購項目以市面商品及非公司標準材規項目為原則，各單位在篩選辦理全公司通用之跨單位集中採購項目時避免將屬標準材規材料列入；既無標準材規，驗收辦法由請購單位自訂，於法無據。
- 三、區處請購人員經驗及相關資源均不如總處，發生履約爭議將孤立無援。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 一、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由配電處邀請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西區營業處、桃園區營業處、新竹區營業處、苗栗區營業處、南投區營業處、台中區營業處、彰化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台南區營業處、高雄區營業處、鳳山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及材料處等單位假台中區營業處舉辦「跨單位集中採購實務研討會議」。由材料處分享跨單位集中採購辦理經驗及購案規劃流程等(包含採購項目篩選、規範、交貨驗收方式擬訂等)，並說明 ERP 系統請購、採購及訂購實機操作等。

經由該會議分享說明及提問討論後，與會人員均能了解跨單位集中採購規劃執行方式及作業流程，以及集中採購政策之效益。

二、配電處亦於會議中表示已依董事會檢核室要求將跨單位集中採購列入 106 年分級檢核項目，且 106 年以完成三案為目標。

三、獲配電處指定辦理跨單位集中採購之單位倘有執行問題，如需材料處協助將儘力配合。聯絡人：韓佩芬(u002168@taipower.com.tw)、TEL：02-23666779、微波：92-22823。

四、本案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材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七、 1041-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農曆春節期間出勤未滿 5 小時者，事業單位除依出勤時數給予相對待遇外，應亦按出勤時數給予補休。

說明：依據 1051108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人員新年及農曆春節期間出勤待遇支給要點」所訂支給標準之內涵，除依照勞基法規定支給當日出勤待遇外，為慰勉同仁基於職責仍須於重要年節出勤工作辛勞並考量待遇支給之合理性，始就該期間出勤工作满 2 小時者，另支給餐費；出勤 5 小時以上者再另給予補休。

二、本公司現行之新年及農曆春節待遇已優於勞基法規定，且係為兼顧公平合理之支給原則所擬訂之相關規範，並已行之有年，又時值上級機關一再指示檢討各項待遇支給合宜性之際，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八、 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

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臺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本處召集台灣電力工會、秘書處、核技處、台灣電力工會第 41 分會(核三廠)及本處相關人員開會。
- 二、會中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基於宿舍使用正當性及未來合理利用規劃，初步共識以興建 210 戶做為最佳方案。
- 三、本案核三廠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簽送本處，層轉陳核，於 106 年 2 月 7 日奉總經理批示「緩議」，全案並於 2 月 10 日送還核三廠。
- 四、本案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九、 1102-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說明要求各單位網站內部規章之章則建立之必要性。

說明：

- 一、企劃處訂有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要各位遵循辦理，檢

核室進行各單位巡迴檢核時，要求企劃處及各主管處要督導各單位辦理單位內部章則網頁管理等等相關事項，並要求各單位要指派專責部門辦理章則新增、修訂與公告與「內部規章」網頁管理事宜。

二、本項業務是否有疊床架屋，婆家眾多在指揮、監督及查核各單位之嫌，且要單位指派專責部門或專人會審各部門辦理章則新增、修訂等事宜。建請公司如要如此執行此項章則業務，是否應該要統一增設各單位章則專責部門，以利執行此項業務。

三、經檢視現有各單位「法遵專區」網頁內含之單位章則，該如何呈現沒有一致標準，致各單位憑感覺、想像，網頁亂掛一通，連企劃處及總處各處室均不一致，要單位如何遵循辦理。

辦法：

一、取消此項硬行規定即要求，如非做不可，要訂出讓各單位能有依循之單位章則網頁連結呈現之統一格式，而不是檢核室有查核到的單位較倒楣被K，沒被查核到的就可不理，不知如何執行，各單位沒有標準可言。

二、本項業務如非做不可，應該要各單位增設章則專責管理部門，已執行此項業務，不能用指派兼任承辦，加重同仁負擔及權責不明。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一、基於經營環境變化，層峰要求董事會檢核室進行公司內部規章專案檢核，針對相關政府法規與內部規章進行盤點及查核，並於該室巡迴檢核時抽查單位辦理情況。

二、前開專案巡迴檢核報告之建議改善事項中，要求本處針對公司各章則主辦單位網站內部規章改設立「法遵專區」，並標示清楚。

三、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邀集總管理處各單位開會討論，會中達成共識，朝向簡化作業流程下，由本處辦理修正「章則作業注意事項」，俾利各單位遵循。

四、另考量各項章則法規與單位/部門專業性有關，章則專責部門僅為連繫窗口，協助彙整各部門盤點後之章則法規，並建置於單位網站上，俾利揭露。

本次會議結論：請企劃處提供書面資料，並請董事會檢核室於下次會議時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十、 1042-提案討論 1

案由：為確保本處永續經營，敬請重新檢討馬祖區處組織及人員配置，並請積極培育分類人員，以免影響馬祖區處管理人力斷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業務處如邀集本處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馬祖區處組織及人員配置案時，本處當配合辦理。
- 二、旨案有關本處部分，擬請准予解除追蹤。

業務處說明：

- 一、為慎重及利於檢討，本處業於 2 月 13 日簽請馬祖區營業處檢討及評估該處組織及人員配置等相關事宜後，本案擇期請企劃處、人力資源處及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
- 二、有關前開組織及人員配置之檢討及評估事宜，本處將洽請並協助馬祖區營業處儘早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儘速邀集企劃處、人力資源處及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